

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县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惠来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惠来县审计局局长 方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县审计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充分发挥审计服务保障作用。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共完成审计项目 17 个，查出违规问题金额 3750.67 万元，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 120438.36 万元，非金额计量问题 161 个，处理上交县财政 1065.88 万元，移送处理事项 19 宗，提出审计建议 49 条。

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单位认真执行县人大的财政预算，2024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较好，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规范。

——强化管理，开源增收成效明显。2024 年县财政稳中求进，积极拓宽资金渠道，深入组织开展开源增收工作。全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92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88.83%，税收收入 76222 万元，同比增长 63.32%，非税收入 848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97.91%。

——统筹兼顾，财政支出得到保障。在民生需求不断扩面、保障标准持续提升的大政策下，全县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2024 年全县投入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等民生支出合计达到 5241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26%，集中财力优先保障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重视建设，全力提供资金保障。2024 年，县财政不断强化财政重大项目保障，以头号工程的力度抓紧抓实“百千万工程”，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一是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本，突出制造业当家，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为推进我县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财政支撑。二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加强资金和政策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三是推进绿美生态建设。紧紧对标省、市、县绿美生态建设相关工作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对标省、

市绿美生态建设相关工作部署，切实改善我县生态环境。

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县审计局认真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各有关部门、单位基本能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加强财政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整改率达到 65.9%(不含 17 个已移送处理和 31 个未到整改期限的问题)。但也存在个别问题未及时整改、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县审计局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县直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2024 年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县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始终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主动担当作为，全力以赴支持惠来县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 县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经审计，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89251 万元，总支出 772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73323 万元，总支出 2487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345 万元，总支出 3035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 54251 万元，总支出 52270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2024 年县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整预算数比本年实际完成数多 126388 万元，差额较大，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2. 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县国库作预算收入。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2024 年末挂存历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款等 7918.23 万元未及时上缴县国库作预算收入。

3. 财政暂付性款项清理不到位。惠来县财政总预算 2019 年至 2024 年新增暂付性挂账累计余额 74829 万元，占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之和的 8.08%。

4. 结存以往年度专项资金未及时使用。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县财政局结存 2020 至 2022 年上级专款和一次性补助专项拨补项目资金共 20479.32 万元未及时使用。

5. 未按规定期限下达预算支出资金。2024 年，上级下达惠来县转移支付资金中有 86586.13 万元分解下达时间超过 30 天规定期限。

6. 部分项目推进进度较慢，导致财政资金滞留，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1) 2023 年上级下达专项资金 700 万元用于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1461 万元用于国道 G228 线惠来靖海月山至石化大道改建项目建设、25891 万元用于国道 G238 线项目建设，截至 2025 年 2 月末，由于项目建设用地的归属问题、施工进度等原因，导致项目资金滞留于县财政。

(2) 截至 2024 年末，我县仍有 1665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和 1038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未使用结存于县

财政。

(3) 2024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回收循环利用方向）专项资金，用于群悦工业园建设项目，金额 760 万元，资金未及时使用，项目进度慢。

(4) 截至 2024 年末，惠来县 2024 年度债券资金尚有 32582.49 万元沉淀未使用，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

7. 滞留占用教育卫生等基本民生资金，部分公办学校存在拖欠企业款项的情况。

(1) 截至 2024 年末，县财政总预算仍结存 2024 年教育卫生等基本民生资金 32262.83 万元，其中有 15123.77 万元滞留财政国库户，有 17139.06 万元占用于其他方面支出，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2) 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尚有 4002.39 万元结存在县财政未及时拨付，导致部分公办学校采购服务或货物后未能及时付款，拖欠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款项 11.84 万元。

(二) 县直部门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

县审计局组织对县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抽查了县委编办、县委接待办、县工信局、县信访局、县总工会、县档案馆、县文联、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县妇联、团县委、县侨联、县市场物业局等 13 个单位。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的预算单位 2024 年度能够按财政部门的要求编

制报送部门预算和决算，单位会计核算基本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1 个单位在编报部门预算时未体现事业收入；7 个单位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涉及金额 60.27 万元。

二是内部控制管理方面：6 个单位由主要领导直接负责财务审批工作；1 个单位 86.05 万元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县财政；2 个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手续不完善；1 个单位购买部分商品服务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4 个单位从零余额账户将资金存入基本户，涉及金额 379.93 万元；8 个单位 2023 年度公务员一次性奖金及绩效考核奖 82.06 万元未申报个人所得税；1 个单位 44.17 万元应缴财政款未及时上缴财政。

三是财务资金管理方面：5 个单位职工伙食费用报销单据不合规；1 个单位现金收入未及时缴存银行；6 个单位部分支出的原始凭证不够充分；2 个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1 个单位会计核算不合规。

四是国有资产管理方面：1 个单位部分资产出租程序不合规；1 个单位部分出租铺面的实际使用面积超过合同签订面积；1 个单位部分铺面出租未签订合同。

五是工程项目管理方面：1 个单位部分工程未扣留质量保证金；1 个单位部分工程计价方式不规范；1 个单位实施项目施工

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

（三）部门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县审计局组织对县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公路事务中心近 3 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相关部门能加强对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收支基本符合财经法规的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1 个单位奖教奖学资金未按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1 个单位未及时拨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二是内部控制管理方面：3 个单位非税收入未上缴县财政，涉及金额 214.72 万元；2 个单位存量资金未上缴县财政，涉及金额 402.32 万元；3 个单位主要领导直接负责财务审批工作；2 个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79.90 万元；3 个单位财务支出手续不规范；1 个单位多发放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款 8.48 万元；2 个单位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1 个单位 183.57 万元应缴财政专户款未及时上缴；1 个单位发放应休未休工资报酬 148.51 万元未代扣缴纳个人所得税；1 个单位内部审计制度不健全，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不到位；1 个单位现金管理不规范。

三是财务资金管理方面：3 个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1 个单位违规支付个人房屋租金，涉及金额 25.02 万元；1 个单位违规发放补助 1.05 万元。

四是工程项目管理方面：2 个单位部分工程结算支出未经财政部门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1 个单位多支付工程进度

款 3.89 万元；3 个单位建设项目未及时竣工验收及结算；1 个单位没有严格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要求。

二、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县审计局组织对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县农业农村局及各镇（场）、村（社区）基本能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工作部署要求，巩固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确保已建成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及其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并长期发挥效益，在提升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和生态质量的工作中取得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未设置统一的建筑垃圾处置点；二是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补助资金 638.32 万元未及时使用；三是部分村（社区）的卫生垃圾清运保洁服务项目未按规定纳入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是部分村拖欠卫生垃圾清运保洁服务费用 46.59 万元；五是部分村（社区）垃圾清运保洁服务承包方未开具服务发票，涉及金额 10.30 万元；六是部分农村公厕管护不到位、配套设施不完善；七是部分村（社区）存在垃圾堆放、未及时清理的情况。

三、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县审计局组织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鳌江镇政府、周田镇政府共 8 位

领导干部任期履行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领导干部能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较好地履行经济管理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管理和执行效果方面。2 个单位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424 万元；5 个单位主要领导直接负责财务审批工作；1 个单位扶贫资产到期未收回，涉及金额 2954.50 万元；2 个单位会议决策记录不规范；1 个单位监管不到位，未能有效遏制辖区内违法用地；3 个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相关制度不完善。

（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方面。1 个单位未建立彩票公益金支出绩效自评和评价制度；1 个单位未能严格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工作；1 个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发布滞后；1 个单位未能按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培训任务；1 个单位未及时公布全县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三）财政财务管理方面。2 个单位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涉及金额 40.49 万元；2 个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1 个单位体育彩票公益金未纳入部门预算；1 个单位利息收入挂账未列预算收入，涉及金额 17.7 万元；2 个单位存量资金未上缴县财政，涉及金额 46.68 万元；1 个单位场地出租收入未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27.83 万元；2 个单位违反规定收费，涉及金额 35.96 万元；1 个单位财政专户未计收存款利息；5 个单位财务支出程序不规范，涉及金额 408.40 万元；3 个单位违规支出资金 102.53

万元；3个单位现金管理不规范，其中1个单位坐收坐支，涉及金额474.05万元；3个单位往来款项管理不规范，未及时清理；1个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收回应收资金，涉及金额8.65万元；5个单位固定资产登记等会计核算不规范；1个单位发放村党委书记绩效奖金84.81万元未申报个人所得税。

（四）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方面。

3个单位的部分工程项目偷工减料，未据实结算，多计工程款163.55万元；1个单位未按设计图施工；1个单位超进度支付工程款929.12万元；2个单位部分工程项目进度缓慢，未按时完成验收工作；2个单位部分工程项目未进行结算审核，涉及金额84.41万元；1个单位项目款项未按规定及时付还承建方，涉及金额393.77万元；1个单位工程项目未经验收先投入使用；1个单位签约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不一致。

（五）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方面。3个单位的10名工作人员存在脱岗情况。

四、民生项目审计情况

（一）2022年至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调查情况

县审计局组织对县2022年至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能够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贯彻国家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积极开展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发放补助的对象不符合相关规定，个别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员未能纳入低保资助范围；二是未及时清理不符合发放补助条件的对象，导致多发放补助金 14.68 万元；三是县福利院个别困难群众结转结余资金 118.38 万元滞留，使用效益不高。

（二）惠来县 2023 年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情况

县审计局组织对全县 2023 年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能较好地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在推进扶贫资产管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驻镇帮镇扶村、美丽圩镇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全县扶贫资金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30257.83 万元；二是个别村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不符合规定；三是部分扶贫资产管护不到位，存在闲置严重、效益差的情况；四是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完成滞后，资金未能及时支出并发挥效益；五是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拨付进度慢，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六是个别单位结存专项资金 2.33 万元未上缴县财政；七是部分“农民工匠”模式的道路硬底化项目违反标准进行立项和建设，规避镇资产交易平台交易；八是部分工程项目推进进度慢，个别工程项目验收后未及时结算；九是部分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变更未经主管部门审批；十是部分项目招标文件不规范，违规要求投标单位垫资建设和限制

投标地区范围；十一是部分项目工程结算未经财政部门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涉及金额 531.79 万元；十二是部分工程项目多付工程款 120.61 万元；十三是部分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涉及金额 257.99 万元；十四是部分工程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不符，未按设计施工；十五是部分工程项目偷工减料，未据实结算，多结算 175.15 万元；十六是个别工程项目监理单位无相应的工程监理资质。

五、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县审计局组织对惠来县中心城区水厂工程、龙江河赤吟水闸枢纽工程和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一庆平路等 6 条道路提升工程这 3 个项目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各项目业主单位能够根据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资金管理、工程管理等基本符合相关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基建程序方面：1 个项目工程预算书未及时送县财政局进行预算审核；1 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环境保护评价审批时间均迟于工程开工时间；1 个项目未取得正式施工许可证仍继续施工。

二是建设管理方面：3 个项目未按设计图施工；1 个项目无特殊原因更换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人选；1 个项目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配置；1 个项目监理单位人员更换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1 个项目设计单位设计人员未按

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配置；2个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1个项目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1个项目项目服务中标单位与服务需求书要求不符；1个项目工程工期存在延误；1个项目未按规定执行设计变更的报批程序；1个项目实际施工未按设计要求循环利用旧水泥路面破除材料。

三是投资控制方面：1个项目部分临时工程围堰材料未考虑周转利用；1个项目回填土未充分利用本工程开挖余土；1个项目概算报告书设备价格偏高；1个项目预算报告多计工程量；2个项目多付工程费用及超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48.04 万元；1个项目工程进度款中破除、修复工程量无依据。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情况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县审计局共出具移送处理书 14 份，移送问题线索 19 宗，其中：9 宗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6 宗工程问题线索移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 宗公车管理不规范及 2 宗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问题线索移送县财政局；1 宗涉嫌未按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线索移送县税务局。

七、审计建议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审计建议：

（一）聚焦强管理，规范预算执行标准，优化理财管财方式。一是要按照预算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全面完整、

精细科学编制预算；同时，强化预算约束，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二是要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完善公务支出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各项公务开支，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保障财务收支真实合法，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三是要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工作，确保会计信息准确完整；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计提折旧，反映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收支行为。各部门单位应牢固树立法治意识，遵守财经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规范公务支出、财务管理和报销审核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津贴补贴、公务接待费的管理规定。

（三）组织全面清查，依法依规处理。随着“百千万工程”不断推进实施，项目日益增多，但当前镇、村建设管理水平普遍不高，许多基层业务人员对工程管理等知识掌握不深、规范管理意识淡薄，导致部分项目存在施工资料不齐全、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等突出问题。全县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组织对项目质量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对项目据实进行结算，依法依规处理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县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

查处。下一步，县审计局将依法依规加强跟踪督促，县人民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一年来，县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四个坚持围绕”谋划和开展审计工作，始终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党的工作重点抓什么、审计就审什么，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安排，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于本县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